

#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11次研商會議

112年7月31日

內政部營建署

##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 年度案件應於 112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1 年度案件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 年度案件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說明

-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本署就110至112年度案件分別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 ■ 110年度案件

- ✓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除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案外，皆未於112年度6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總結報告，爰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說明預定完成期末報告及總結報告時程

- ✓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第1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第2期：請嘉義縣完成期中階段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 說明

## ■ 111年度案件

### ✓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政府刻辦理採購作業，業於112年7月18日公告招標；7月25日開標，預定8月2日舉行評選、8月5日決標及8月10日簽約。請南投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第1期**：請屏東縣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 **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說明

## ■ 112年度案件

### ✓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 **刻辦理招標作業**：嘉義縣義竹鄉、臺南市七股區、高雄市大樹區、新竹市香山區、臺東縣鹿野鄉、臺中市霧峰區、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和美鎮、宜蘭縣五結鄉，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臺東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宜蘭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 **刻提送該市（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高雄市茂林區、屏東縣來義鄉、澎湖縣白沙鄉及西嶼鄉、萬安鄉及七美鄉，請**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 **尚未辦理者**：花蓮縣新城鄉，請**花蓮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 說明

## ■ 112年度案件

### ✓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第1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說明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預計完成期末報告時程**，以及配合調整法定作業階段（包含公開展覽、公聽會、縣/市級審議會及函報本部審議）之日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顧問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說明



## 背景說明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透過土地重劃解決土地權屬、必要公共設施興闢等課題，然監察院認為重劃範圍顯有被任意擴大，卻未研定具體審查標準，以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無法維持農村既有風貌紋理或未融入農村再生理念等問題，爰本部地政司檢討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辦法第2點規定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目前**多數社區並未有農村再生計畫**，又經本署套疊相關圖資分析確認後，**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確實僅約28%**，爰就非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後續如何在維持農村既有風貌紋理下，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當前重要課題

表1 鄉村區與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表

項目	處數	比例
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1,377	27.67%
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3,599	72.33%
共計	4,976	100%

# 說明



## 研議分析

### ✓ 就維持農村既有風貌紋理

- 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過程業已整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農村再生計畫，依據整體鄉村及農村發展願景，研擬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據以指認需要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改善或擴大之範圍
- 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有效改善前述問題，爰應可將「**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列為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範圍條件之一

# 說明



## 研議分析

### ✓ 就土地開發財務

建議方式如下：

- **位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爰以「**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相關補助經費
- **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涉及當地居民參與重劃意願，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財務自償性編列預算支應所需費用

表2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經費來源

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 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
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X	○
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	X

# 說明



## 後續辦理事項

### ✓ 法令修正

由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要點」第2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位，除「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外，並增列「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前開法令修正之作業時程**

### ✓ 擇取適當案例

本署將針對110年度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擇定適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1至2個，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 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

由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以及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及督導

# 說明



## 擬辦

- 請本部地政司研擬後續修法作業時程規劃，並協助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要點」第2點修正事宜，並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後續協助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110年度補助案件有無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如是，請填列案件基本資料表後函復本署，並預為評估有無相關財源得以挹注。

表3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基本資料表

項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	重劃面積（公頃）			有無辦理財源
			重劃前	重劃後	新增	
範例	花蓮縣光復鄉	太巴塢聚落	3.54	9.13	5.59	有
1						
2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